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5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9行「17時13許」補充為「17時13分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德生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被告於飲酒後，先後2次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其所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侵害同一公共安全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犯行前，曾有三
次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應知悉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自用小貨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顯示被告除漠視自身安危，更置他人之交通安全於不顧，其行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處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意，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為國

01 中畢業，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7 庭。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陳冠盈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33552號

25 被 告 陳德生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陳德生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1時至3日4時許、3日10時許，

分別在友人位於臺南市南區住處、其位於臺南市柳營區工地
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3日15時許，自臺南市○區○○路○○
○○○○○○○○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前往臺南市○
○區○○○街00巷00號住處後，嗣接續於3日17時許駕駛上
開車輛，自其住處欲返回臺南市南區萬年路附近之公司，於
3日17時13許，行經臺南市東區裕永路與平實二街口時，因
所駕駛之車輛後車牌折損未修復致無法辨識而為警攔查，當
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17時20分許測得其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生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臺南市○○○○○○○○○○道路○○○○○○○○○○號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證，足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
先後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道路之駕駛行為，客觀上雖有數行
為，惟係於密切接近時間、地點實行，侵害同一公眾行車安
全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將之視為數個舉動
之接續實行，評價為包括之一行為，成立接續犯，請論以一
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